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03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1-063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如下:

(1)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且不超过30,000万元。

(2)回购价格:不超过19.75元/股。

(3)回购数量: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9.75元/股和回购资金最低限额人民币15,000元至30,000万元人民币计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5,594,937股至15,189,87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190,660,000股)的0.64%至1.2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4)回购期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用途: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前实施上述回购方案,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

3、本次回购方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已在《证券登记结算登记责任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导致本计划受到严重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在回购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实施或公司董事、股东大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回购等原因,导致回购股份数量全部或部分无法实施的风险,存在回购客户库存股有效期间届满将回购股份过户给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

(4)公司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决策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前景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目前回购股份的计划已完全实施,公司已将回购股份存入并按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股价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员工和管理团队持股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性和共享性,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回购股份的方式及用途

1、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4、回购股份的计划或协议、定价原则、回购数量、回购期限、定价原则

董事会决议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权息事项,回购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5、回购股份的总金额及资金来源

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6、回购股份的种类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9.75元/股计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5,189,87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190,660,000股)的1.2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7、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8、回购股份的期间限制

1、本次回购期间内,公司董事会决议停止回购的,则回购期间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暂停回购。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决定停止回购的,则回购期间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暂停回购并依法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公司可能因股权激励计划或业绩承诺等事项发生重大影响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股份的金额及回购价格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9.7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5,189,873股,按照本公司回购后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5、回购股份的种类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

上限19.75元/股计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5,189,87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190,660,000股)的1.28%。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9.7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9,594,93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190,660,000股)的0.64%。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回购股份的期间限制

1、本次回购期间内,公司董事会决议停止回购的,则回购期间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暂停回购。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决定停止回购的,则回购期间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暂停回购并依法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公司可能因股权激励计划或业绩承诺等事项发生重大影响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股份的金额及回购价格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9.7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5,189,873股,按照本公司回购后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5、回购股份的种类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

上限19.75元/股计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5,189,87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190,660,000股)的1.28%。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9.7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9,594,93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190,660,000股)的0.64%。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回购股份的期间限制

1、本次回购期间内,公司董事会决议停止回购的,则回购期间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暂停回购。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决定停止回购的,则回购期间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暂停回购并依法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公司可能因股权激励计划或业绩承诺等事项发生重大影响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股份的金额及回购价格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9.7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5,189,873股,按照本公司回购后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5、回购股份的种类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

上限19.75元/股计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5,189,87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190,660,000股)的1.28%。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9.7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9,594,93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190,660,000股)的0.64%。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回购股份的期间限制

1、本次回购期间内,公司董事会决议停止回购的,则回购期间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暂停回购。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决定停止回购的,则回购期间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暂停回购并依法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公司可能因股权激励计划或业绩承诺等事项发生重大影响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股份的金额及回购价格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9.7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5,189,873股,按照本公司回购后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5、回购股份的种类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

上限19.75元/股计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5,189,87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190,660,000股)的1.28%。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9.7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9,594,93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190,660,000股)的0.64%。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回购股份的期间限制

1、本次回购期间内,公司董事会决议停止回购的,则回购期间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暂停回购。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决定停止回购的,则回购期间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暂停回购并依法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公司可能因股权激励计划或业绩承诺等事项发生重大影响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股份的金额及回购价格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9.7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5,189,873股,按照本公司回购后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5、回购股份的种类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

上限19.75元/股计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5,189,87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190,660,000股)的1.28%。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9.7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9,594,93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190,660,000股)的0.64%。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回购股份的期间限制

1、本次回购期间内,公司董事会决议停止回购的,则回购期间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暂停回购。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决定停止回购的,则回购期间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暂停回购并依法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公司可能因股权激励计划或业绩承诺等事项发生重大影响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股份的金额及回购价格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9.7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5,189,873股,按照本公司回购后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5、回购股份的种类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

上限19.75元/股计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5,189,87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190,660,000股)的1.28%。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9.7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9,594,93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190,660,000股)的0.64%。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回购股份的期间限制

1、本次回购期间内,公司董事会决议停止回购的,则回购期间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暂停回购。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决定停止回购的,则回购期间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暂停回购并依法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公司可能因股权激励计划或业绩承诺等事项发生重大影响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股份的金额及回购价格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9.7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5,189,873股,按照本公司回购后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5、回购股份的种类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

上限19.75元/股计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5,189,87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190,660,000股)的1.28%。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9.7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9,594,93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